

《中醫藥(費用)規例》、《中藥規例》及
《中醫藥(監管)規例》小組委員會
勞永樂主席

2002 年 11 月 28 日舉行的會議

勞永樂主席大鑑：

多謝 閣下邀請本會出席 28 日下午舉行的會議，討論有關中醫藥規例草案的意見，本人將會準時出席。

本會同寅一致贊同立例規管中藥，但須注意：

1. 顧及執行進度，不要過於急促，必須使業界得以慢慢適從。
2. 可否將批發及零售牌照合而為一，減少繁複手續。
3. 政府可否撥出資助基金幫助業界改善廠房設施。
4. 政府可否成立免費之中藥業在職培訓班

多謝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對中藥條例之詳細諮詢及草擬，本會支持提案。

香港參茸藥材寶壽堂商會
永遠會長

羅清平

謹上

2002 年 11 月 26 日